延脱指资推〔2019〕3号

关于开展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乡市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5个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及时，信息内容完整，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完善公示公告制度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责任单位：**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和 绩效目标等。

 **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 号）精神，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公告。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

党工委、办事处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 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建设期限、建设单位及负责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1. 公开方式

（一）县财政局、扶贫办、行业主管部门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5 天。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共公告公示内容。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对照公示内容，逐项对照、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主动完整公开公示。公示后，必须留下影像资料。

 （二）设立公示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必须设立永久性公示公告牌。

 （三）设立公示专栏。乡村两级应设立脱贫攻坚公式公告专栏。涉及2019年扶贫项目的乡镇街道、村。所有公示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并保留至2020年3月份，以利于接受群众监督。

（四）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 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五）影像资料备案。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应当留存涉及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并于6月20日完善到位。

四、责任追究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 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2019年6月14日